

六、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塔河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2年乡村振兴社会化服务购置收获机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储机（4QZS-15型自走式青贮收获机）与自走式收割机（4QZL-1600Z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禾牧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自走式收割机（4QZL-1600Z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鑫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哈尔滨禾牧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9月22日